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

地址：33758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  
27號

聯絡人：警務正鄭國延

聯絡電話：自動03-3989005警用7366086

傳真電話：03-3834003

電子信箱：cky0328@apb.np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航警航保字第111000981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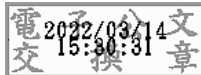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06167\_111D2002834-01.pdf、111D006167\_111D2002835-01.pdf、  
111D006167\_111D2002836-01.pdf)

主旨：檢送111年3月8日「研議空運出口一般貨物全面安檢精進  
作為」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請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  
照。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  
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  
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高雄分局、安全檢查大隊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航空保安科(均含附件)



「研議空運出口一般貨物全面安檢精進作為」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3月8日（星期二）14時整

貳、會議地點：航空警察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科長茂智

紀錄：鄭國延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及決議：

一、預告「特定航線」貨物安檢規範及限制：

(一)說明：本局已依據111年2月8日第一次會議決議，

研擬安檢方式修正草案，對於特定航線貨物採取較

嚴格之安檢規範，同時訂定貨物尺寸及加固之限制。

(二)決議：

1、特定航線貨物的X光機使用規範：

(1)貨物尺寸(寬度及高度)小於179公分\*170公分者，應使用X光機實施安全檢查。

(2)多件貨物或併裝貨物，其堆疊或併裝尺寸不得超過179公分\*170公分，並應使用X光機實施安全檢查。換言之，兩個以上的貨物，不論

是貨主出貨包裝，或是承攬業者併裝，或是貨車司機在碼頭堆疊貨物，都不可以超過這個尺寸。

(3) 現行許多散貨使用大盤進倉，因大盤無法通過 X 光機孔徑，故必須修改進倉方式。

(4) 貨物使用 X 光機檢查時，貨物的外部可以使用伸縮膠膜固定。

## 2、特定航線貨物的爆裂物偵檢儀 (ETD) 使用規範：

(1) 單件貨物尺寸超過 179 公分\*170 公分者，應於外部上鎖或以網綁帶固定，並逐件使用 ETD 實施安全檢查。

(2) 將多件貨物堆疊高度超過 170 公分，是違反安檢規範的，因此也不得使用 ETD 檢查。

(3) 使用 ETD 檢查時，貨物外部不得有伸縮膠膜。

(4) 若貨物在運送過程中必須使用伸縮膠膜，貨主（或委任人）於安檢前仍應拆除伸縮膠膜，安檢過後，貨主（或委任人）再重新包裝。

3、上述有關特定航線貨物的尺寸、加固及伸縮膠膜等規範，請承攬業者向貨主及相關作業人員宣導。

- 4、考量現行實務面上的困難，多件貨物或併裝貨物使用 X 光機檢查的規範，暫不納入「同質性」的限制。
- 5、依照本次修正規範，使用 ETD 完成檢查之貨物，不必再送往北機口的隧道式 X 光機實施第二次檢查。本局後續將進行滾動式檢討及規劃，必要時再把「北機口隧道式 X 光機第二次檢查」納入安檢規範。

## 二、請各倉儲規劃設置進倉專線或專區：

(一) 說明：因應修正特定航線貨物之安檢規範，及避免影響其他航線貨物之通關效率，請倉儲規劃設置進倉專線或專區，包括專用碼頭、暫存區域及安檢專線等必要措施。

(二) 各倉儲現行規劃情形：

- 1、華儲：實務上航線與貨型有重疊的現象，設置專區難以靈活運用，爰將已設置有大型 X 光機的 10、15、26 號倉門，規劃為特定航線貨物「優先通道」，再依貨物數量及貨型大小細分進倉點。
- 2、榮儲：對於特定航線貨物的業者已設置有專用的

暫存區及進倉碼頭，整體儲區也都可以靈活運用。

3、遠雄：暫定於 3 月 14 日起測試，將特定航線貨物集中於 24 號倉門進倉，並優先使用 X 光機檢查。

(三) 決議：

1、各倉儲園區及碼頭空間均有限，尚未取得資料和標籤的貨物及貨車，應避免佔用碼頭等候，請承攬業者配合辦理。

2、為提升貨物通關效率及避免貨物來不及上機，請各倉儲積極增補 X 光機安檢區所需之作業人力及機具。

三、由高雄華儲進倉的特定航線貨物，北送到桃園機場前，能否依據新的規範辦理：

(一) 說明：高雄華儲出口倉目前僅設置有小型 X 光機，請本局高雄分局積極協調關務署高雄關，借用進口倉之大型 X 光機，以落實特定航線貨物的安檢規範。

(二) 高雄分局：關務署高雄關已同意借用華儲進口倉之大型 X 光機，以實施特定航線貨物之安檢工作。

(三) 決議：請本局高雄分局依規定執行 X 光機開機測試

並應有紀錄可稽。

#### 四、確定實施期程及週知方式：

(一) 本次修正規範內容是否涉及機敏資訊，民航局仍在研議中。

(二) 決議：

1、本局訂於 111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二) 週知，並於 4 月 26 日 (星期二) 正式實施。

2、週知方式採公告或密件發文，俟民航局核認後，再行配合辦理。

五、權責分工表(如附件)請各相關單位及業者配合辦理。

#### 六、臨時動議：

(一) 提案：華儲、榮儲及遠雄現行配合統計每週五及週一之「貨物停等時間」資料各 40 筆，惟若遇國定假日常有資料筆數不足之情形。爰建議若遇國定假日，改為統計前一天或後一天的資料，並請確認資料筆數符合要求。(提案單位：本局航空保安科)

(二) 決議：請各倉儲配合辦理。

柒、散會。(16 時 30 分)

權責分工表

	貨主	承攬業	倉儲業	航警局	航空公司
包裝	◎	◎	○		
進倉		◎	◎		
辨識	◎	◎	◎	○	◎
檢查		○	○	◎	◎
人力		○	◎	◎	○
機具			◎	◎	
應變	○	◎	◎	◎	◎
稽核			○	◎	◎

- ◎表示「主要工作」，○表示「次要工作」。
- 包裝：特定航線貨物應依照安檢規範，包含尺寸、膠膜、加固，另外應特別注意過 X 光機檢查時避免貨物傾倒。
- 進倉：特定航線貨物送往專用碼頭或專區進倉。
- 辨識：清楚辨識貨物為特定航線貨物。
- 檢查：基於航空保安之目的，對於貨物之外觀及內部，使用目視、手檢、ETD、X 光機安檢，及對於文件進行審核。
- 人力：增加貨物運送及檢查時所需之人力。
- 機具：增加貨物運送及檢查時所需之機具，包含堆高機及安檢儀器。
- 應變：特殊狀況之應變處置，包含貨物包裝不符合規範、貨物送錯區域、貨物變更航線、檢查時發現異狀等，各單位應建立相對應之處置措施。
- 稽核：對於特定航線貨物是否符合規範之稽核機制。

「研議空運出口一般貨物全面安檢精進作為」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1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航空警察局3樓會議室

主持人：蘇科長茂智

紀錄：鄭國延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航空警察局 航空保安科	科長	蘇茂智	蘇茂智
	股長	黃秀真	黃秀真
	警務正	鄭國延	鄭國延
桃園國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科長	薛富謚	薛富謚
	管理師	吳從主	



「研議空運出口一般貨物全面安檢精進作為」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視訊)	科長	葉佳魁	
	專員	陳蒼安	
航空警察局 高雄分局 (視訊)	股長	劉仁凱	
	隊長	賴宏信	
	警務員	余政樞	
	分隊長	任念國	
華儲 高雄分公司 (視訊)			

「研議空運出口一般貨物全面安檢精進作為」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 (視訊)	科長	葉佳魁	
	專員	陳蒼安	
航空警察局 高雄分局 (視訊)	股長	劉仁凱	劉仁凱
	隊長	賴宏信	賴宏信
	警務員	余政樞	余政樞
	分隊長	任念國	任念國
華儲 高雄分公司 (視訊)			

「研議空運出口一般貨物全面安檢精進作為」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航空警察局 安檢大隊	大隊長	殷盤銘	殷盤銘
	行政股 股長	鄭哲學	鄭哲學
	行政股 警員	黃郁翔	黃郁翔
	安檢五隊 副隊長	胡源興	胡源興
	安檢五隊 警員	張佳彥	張佳彥
	安檢六隊 隊長	陽明章	陽明章
	安檢六隊 警員	蔡明芬	蔡明芬



「研議空運出口一般貨物全面安檢精進作為」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華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管理師	鄂艦斌	鄂艦斌
	管理師	周明郎	另有會議請假
	值班經理	葉中子	葉中子
	教師	張美玲	張美玲
	督導	蘇森展	蘇森展
	督導	梁信彥	梁信彥
長榮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何明偉	何明偉
	課長	林東宏	林東宏
星宇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林建男	林建男

「研議空運出口一般貨物全面安檢精進作為」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華儲 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董志健	
	主任	葛融	
	管制長	柯木亭	
長榮空運倉儲 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游榮富	
	課長	毛淑華	
遠雄航空 自由貿易港區 股份有限公司	襄理	蔡水成	
	襄理	周念林	
	科長	鄭哲宇	

「研議空運出口一般貨物全面安檢精進作為」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簽名
	理事長 
	
	
	
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